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科兴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67.5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924.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60.8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64.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52 号《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3,029.00	10,220.94	2024 年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期为 48 个月。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3,029.00 万元，主要是通过引进工艺成熟、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用于 EPO 原液生产车间（3 号线）、预充注射剂生产车间、常乐康生产车间（1 号线）、G-CSF 原液生产车间、质检设备、外包装车间、环保设备、配套设备及仓储中心的建设/改造，以扩大生物药物产品生产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主要投建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建设内容	进展情况	预计可使用时间
EPO原液车间（3号线）	已基本完成产线的建设，正开展工艺验证，待国家药监局GMP认证后可投入使用	2026年6月30日
预充注射剂生产车间	已基本完成产线的建设，正开展工艺验证，待省药监局GMP认证后可投入使用	2025年6月30日
常乐康生产车间（1号线）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已投入使用
G-CSF原液车间	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	已投入使用
质检中心、外包装车间、环保设备、配套设备及仓储中心等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已投入使用

EPO 原液车间（3 号线）预计可使用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主要系采用了新工艺，试生产、工艺验证周期较长；预充注射剂生产车间预计可使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主要系因为部分设备从国外进口，订购、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周期均有所延后。

结合产线建设情况，综合考虑产线试生产、GMP 符合性检查等尚需要一定周期，为保障上述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计划将“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整体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计划从原定的 2024 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实施期限	延期后实施期限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4,746.24	23,692.12	36 个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济南、深圳分别建立了现代化、高标准的生物医药实验室，主要研发项目人干扰素 α 1b（突变）吸入溶液项目、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项目、重组人生长激素项目、长效生长激素项目、人干扰素 α 2b 喷雾剂项目等均陆续进入临床阶段，该等临床试验涉及的患者人数均较多，受患者招募进度、临床方案等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周期较长。

序号	子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人干扰素 α 1b（突变）吸入溶液项目	临床 III 期已开始入组
2	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项目	临床 III 期
3	重组人生长激素项目	临床 I 期
4	长效生长激素项目	IND 申请
5	人干扰素 α 2b 喷雾剂	临床 I 期
6	人干扰素 α 2b 泡腾胶囊项目	临床 I 期
7	人促红素注射液 10000IU 临床项目	已取得上市批件
8	人促红素注射液 36000IU 临床项目	已取得上市批件

公司综合考虑各子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及药品整体研发的时间周期需求，拟将该项目的实施期限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该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相关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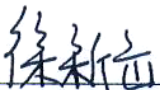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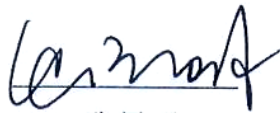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兴制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兴制药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新岳


张星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